

主日讀經示範—列王紀下第十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十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(問：耶斯列的首領和教養亞哈眾子的人，在接到耶戶第二次的信後，他們如何行？)

- * 10:7【信一到，他們就把王的兒子七十人殺了，將首級裝在筐子裏，送到在耶斯列的耶戶那裏。】

(問：耶戶如何對待撒瑪利亞屬亞哈剩下的人？)

- * 10:17【到了撒瑪利亞，耶戶就把在撒瑪利亞屬亞哈剩下的人都殺了，直到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話。】

(問：耶戶如何從以色列中消滅了巴力？)

- * 10:19【現在把巴力的眾申言者、一切事奉巴力的人、並巴力的眾祭司，都召到我這裏來，一個也不可缺席，因為我要給巴力獻大祭；凡缺席的必不得活。耶戶這樣用詭計而行，是要殺盡事奉巴力的人。】
- * 10:25~28【耶戶獻完了燔祭，就出來對護衛兵和眾軍長說，你們進去殺他們，不要讓一人出來。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，將屍首拋出去，並到巴力廟的內堂去，他們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；又毀壞了巴力柱像，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，直到今日。這樣，耶戶從以色列中消滅了巴力。】

(問：在這些事後，耶和華對耶戶說了甚麼話？)

- * 10:30【耶和華對耶戶說，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心中所願的一切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第四代。】

(問：耶戶所犯的罪為何？)

- * 10:29【只是耶戶仍舊跟從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，並不離開。】
- * 10:31【只是耶戶不全心謹慎遵行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十 10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到了撒瑪利亞，耶戶就把在撒瑪利亞屬_____剩下的人都殺了，直到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對_____所說的話。(17)
2. 只是耶戶仍舊跟從尼八的兒子_____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_____，並不離開。(29)
3. 只是耶戶_____謹慎遵行耶和華以色列神的_____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罪。(9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1. 亞哈、以利亞；2. 耶羅波安、金牛犢；3. 不全心、律法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列王紀下第十章

(問：耶戶跟從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罪，就是拜金牛犢，請問耶羅波安的背道為何？)

- * 10:29註2 (見王上12:28註1) 【耶羅波安的背道包括：(一) 鑄造了兩隻金牛犢 (偶像)，把一隻安在伯特利，一隻放在但，為要岔引他的百姓，不在耶路撒冷敬拜神，因而干犯神的定命，就是在聖地只可有一個獨一的敬拜中心，以保守以色列人的一；(二) 造了邱壇的殿，又從那不屬利未支派的俗民中，立人為祭司；(三) 定八月十五日為節期，(他私心所虛構之節期的月日，) 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；(四) 在伯特利的壇上，向他所鑄造的牛犢獻祭，又將邱壇的祭司安置在伯特利；(五) 他雖然不是祭司，卻上壇燒香。】

(問：請問耶羅波安的背道豫表什麼？)

- * 10:29註2 (見王上12:28註1) 【耶羅波安的背道，可視為豫表今天基督教國的背道，其中有自己分裂的敬拜中心、聖品階級與平信徒制度、自定的宗教『節期』以及拜偶像。】

(問：從耶和華對耶戶所說的話中，我們要如何在美地上作王以享有美地？)

- * 10:30註1 【這指明要享受美地，我們必須是對的。我們享受基督作美地有多少，在於我們的所是，以及我們照著神的心對了多少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王下九章一節至十章三十六節說到耶戶作以色列王。耶戶被神用為行刑者，執行祂對亞哈全家的審判。自十章一節起，耶戶殺了四班人：亞哈的七十個兒子 (王下十1~11)、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們 (12~14)、在撒瑪利亞亞哈家剩下的人 (15~17)，以及巴力的眾申言者 (18~28)。首先，耶戶向耶斯列的首領、長老、和教養亞哈眾子的人題議，立亞哈眾子中的一個接續王位，他們可以為亞哈家爭戰。家宰、邑宰、和長老、並教養眾子的人背叛，殺了亞哈的七十個兒子，將他們的首級送到耶戶那裏，耶戶又殺盡亞哈的大臣、密友、祭司，沒有留下一個。再來，耶戶殺了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們；並在撒瑪利亞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，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。之後，耶戶用詭計殺盡巴力的眾申言者，一切事奉巴力的人，巴力的眾祭司，和拜巴力的人。然後他燒了巴力廟中一切的柱像，拆毀巴力廟作為廁所；於是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。

然而，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罪的那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。在三十節，耶和華對耶戶說，『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四代。』而在那些日子，耶和華藉著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四境，開始割削以色列的地。三十四節至三十六節論到耶戶的結局，耶戶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以後，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撒瑪利亞。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。